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楊小姐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777
傳真：02-25220774
電子郵件：yang0035@hp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國健癌字第1120360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戒檳指導獎勵費支付作業1份
(A21040000I_1120360578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請貴署協助代付「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戒檳指導獎勵費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本署請貴署代付旨揭計畫戒檳指導獎勵費用之相關作業與流程，業依貴署111年11月16日健保醫字第1110663609號函復之建議修正(如附件)，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參與旨揭計畫之健保特約西醫診所。
- 二、旨揭費用自112年起每年請貴署協助代付。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



總收文 112.05.01



112010834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辦理

「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戒癮指導獎勵費支付作業

- 壹、補助單位：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健保特約西醫診所。
- 貳、實施期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起。
- 參、補助對象：符合「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條件且具符合計畫內提供戒癮指導條件之對象。
- 肆、補助原則：
- 一、本補助經費來源係由國民健康署菸品福利捐支應，不列入健保總額預算。
 - 二、本案如預算遭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時，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補助。
- 伍、經費核付方式：
- 一、「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戒癮指導獎勵費，係補助參與計畫之健保特約西醫診所，針對計畫收案對象且符合戒癮指導條件，於收案評估、追蹤管理及年度評估時，每次評估個案戒癮動機、勸導戒癮、設定戒癮目標、強化戒癮動機，並填報戒癮指導紀錄、上傳資料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每位個案每次評估與指導補助 100 元(每個案 300 元為上限)。
 - 二、戒癮指導獎勵費之核付：採年度核算，國民健康署於每年 5 月底結算前一年度健保特約西醫診所對符合前開計畫收案且符合戒癮指導條件對象，於各階段提供戒癮指導及上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之資料，並完成審核。核付清冊將函送中央健康保險署，並預撥經費，再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國民健康署所送核付清冊代為撥付戒癮指導獎勵費予健保特約西醫診所。
 - 三、為利正確核算補助金額，請參與「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健保特約西醫診所，正確詳實登錄收案對象戒癮指導資料，由國民健康署進行資料審核，未符收案條件、逾期上傳、未上傳或上傳不完整之戒癮指導內容、或資料內容矛盾者，皆不予補助。
 - 四、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戒癮指導服務，經查有資料上傳不實，違反醫療相關法規等情事，不予核付費用，並追扣已核付費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戒煙指導獎勵費補助問答集

問題	回復內容
1. 補助對象與核付內容與金額為何?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對象且符合計畫內提供戒煙指導條件者，支付項目為戒煙指導獎勵費，符合前開補助條件者，每位個案每次評估與指導補助 100 元(每個案 300 元為上限)。
2. 如何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戒煙指導獎勵費? 多久核付1次。	(1)「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戒煙指導獎勵費，將由國民健康署依參與計畫醫院登錄之收案對象及提供戒煙指導資料，進行資料審核、統計及結算作業後，請中央健康保險署代付費用予各計畫健保特約西醫診所帳戶。 (2)戒煙指導獎勵費採年度結算、核付。
3. 哪些情況無法申請費用?	(1)不符「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或不符合提供戒煙指導條件者。 (2)未符收案條件，未上傳登錄或登錄不完整之戒煙指導相關資料至或資料內容矛盾，皆不予補助。 (3)逾上傳資料期限者，不予補助。
4. 對核付金額有疑慮時，洽詢單位為何?	對核付金額若有疑慮，請檢具相關事證，請洽國民健康署。